

河南省财政厅 文件 河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豫财农综〔2019〕20号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及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少数民族发展) 预算的通知

各省辖市财政局、民族宗教局，有关县（市）财政局、民族宗教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资金支出进度，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19〕113 号）要求，现提前下达 2020 年财政扶贫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预算（数额详见附件），并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中央资金指标收入列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11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1305 扶贫”对应的项级科目；省级资金列“21305”对应的项级科目。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根据具体支出用途列支。为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本次下达资金由你（市、县）按要求编入2020年财政预算，待2020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及规定使用。

二、各地要加快资金拨付进度。省辖市要在本文印发之日起5日内，将省级已经测算到县的资金全部下达到县（市、区），再分配资金要在30日内分配下达县（市、区）。

三、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纳入统筹整合。各市县要按照《河南省扶贫资金管理办法》、《河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及贫困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试点政策各项要求，强化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加快财政扶贫资金与项目对接，扶贫项目要从当年项目库中选择，未进入当年项目库的项目不得安排使用财政扶贫资金。要认真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抓紧组织实施扶贫项目，切实加快扶贫资金支出进度。

四、各地要切实加强资金监管，及时掌握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情况。按照《河南省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豫财农〔2018〕130号）要求，对扶贫项目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全面落实公告公示制度，省、市、县扶贫资金分配结果一律公开，乡村两级扶贫项目安排和资金使用结果及绩效一律公告公示，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附件：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及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少数民族发展）分配表



附 件

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及省级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少数民族发展）分配表

单位：万元

市县名称	2020 年提前资金		
	合计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合 计	5383	4183	1200
开封市	171	133	38
面上县	135	105	30
其中：兰考县	36	28	8
洛阳市	450	350	100
面上县	42	33	9
栾川县	164	127	37
嵩 县	86	67	19
洛宁县	28	22	6
汝阳县	50	39	11
伊川县	36	28	8
其中：宜阳县	44	34	10
平顶山市	486	377	109
面上县	39	30	9
鲁山县	76	59	17
叶 县	250	194	56

市县名称	2020年提前资金		
	合计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三门峡市	98	76	22
面上县	35	27	8
其中：卢氏县	63	49	14
南阳市	1421	1104	317
面上县	181	141	40
南召县	323	251	72
镇平县	232	180	52
内乡县	93	72	21
淅川县	81	63	18
社旗县	64	50	14
桐柏县	57	44	13
方城县	229	178	51
其中：唐河县	81	63	18
邓州市	80	62	18
商丘市	616	479	137
面上县	50	39	11
民权县	215	167	48
宁陵县	120	93	27
柘城县	78	61	17
睢 县	81	63	18
虞城县	27	21	6